社区矫正服务

合

同

书

2026 年 06 月

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

电话：0512-55216837

乙方：昆山市邦和司法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环城北路 10 号金昆大厦 B 栋 6 楼

电话：13962689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司法通【2012】12号）和昆山市委办市府办昆办发【2014】58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非行政执法类社会公共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

服务期限：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止；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第一条　购买服务对象及人数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司法办对甲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教育和帮扶。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矫正业务工作中的非执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入矫工作：办理入矫报道手续，入矫谈话，告知社区矫正相关规定，进行入矫教育。开通手机定位监管，制定矫正方案，签订责任书，制作档案。

（二）教育学习、公益活动：每月需分批组织线下课堂教育学习和组织公益活动(线下课堂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每月各 4 批次)，课堂教育学习内容包括国家形势政策教育、法律

法规常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

（三）日常走访工作：对普管对象每月走访一次，对严管对象每月走访两次，对挂牌对象每月走访四次。普管、严管、挂牌每月一次监督人反馈。

（四）当面汇报工作：普管对象每月汇报一次，严管对象每月汇报两次（每半月汇报一次），挂牌对象每月汇报四次（每周汇报一次）。

（五）情况汇报：普管对象每月一次，严管对象每月两次，挂牌对象每月四次，书写并上交相关书面材料。

（六）谈话教育：每季度开展谈话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开展管理等级变更、请假、训诫、警告的教育谈话。

（七）电话汇报：普管、严管对象每周一次电话汇报，挂牌对象每周两次电话汇报。

（八）月度考核：每月对全体矫正对象考核并制作月度考核表。

（九）矫正方案：每三个月制定一次矫正方案，解矫前一个月制定一次矫正方案。

（十）日常监管：每日蓝信定位上报，随机电话抽查、定位抽查、行动轨迹分析。

（十一）档案整理：每月需将矫正对象各类材料归档。

（十二）办理审前调查与执行地变更：根据市司法局指派进行办理。

（十三）办理矫正对象扩大范围、请假、训诫、警告手续。

（十四）解矫工作：解矫前教育，撤销手机定位监管，办理解矫手续。

（十五）档案材料移交：每周需移交审批材料与档案材料。

（十六）社区矫正业务工作中其它非行政执法类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资格条件

（一）乙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市级的社会组织。

2.财务管理、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司法类社会公益组织，具备提供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人才。

4.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与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原则上要求昆山市户籍（非昆山户籍要求熟练使用昆山话），性别 80%以上为男性，

年龄 22-40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电脑操作熟练，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经验（工作队伍中具有两年以上社区矫正工作经验者需占 60%以上）。

3.购买对象消极怠工、业务能力不强、给司法办带来不利影响的，司法办将作辞退处理。

第四条　管理责任

1.成交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再培训，并配合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2.成交单位给本项目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意外险+福利补助（待遇参照昆山开发区社会化用工待遇标准（派出所网格员），意外险不低于 30 万元。

3.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责任书》，购买人身意外险；

4.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购买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价格与支付：

1、成交合同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1123800.00）。

2、以上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

3.1、合约签约生效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3.2、余款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四、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秩序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6、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七、其他：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员工使用。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再培训，并配合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5、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购买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符合招标需求的岗位人员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1.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人和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蔡芳新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